六安市裕安区春华路幼儿园2025年秋学期

招 生 公 告

为扎实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，促进全区幼儿园优质均衡发展，进一步规范我园招生行为，积极、稳妥地做好适龄幼儿入园工作，根据幼儿招生相关政策并结合我园实际，现将我园2025年秋学期招生报名工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生原则

坚持公开、公正、适龄、免试、就近原则。

二、招生计划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收班级 | 招收班数 | 招生人数 | 招收年龄（出生日期起止） |
| 小班 | 2 | 50 | 2021.09.01-2022.08.31 |
| 中班 | 插班 | 20 | 2020.09.01-2021.08.31 |

三、招生区域

我园为小区配套幼儿园，以春华学府小区为主，优先满足春华学府小区幼儿入园。空余学位面向周边小区就近招生。

四、招生程序

（一）6月24日至30日，发布招生公告。

（二）7月1日至2日，现场审核，审验家长提供的材料。

（三）7月6日至10日，公布结果。（开学前，如有空余学位，随时接受符合条件的幼儿报名）

（四）9月1日，入园报到。

五、现场审核

1. **审核地点**：春华路幼儿园一楼教室。

**（二）审核时间安排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级 | 出生日期起止 | 审核时间段 |
| 小班 | 2021.09.01-2022.08.31 | 7月1日上午8:00-11:00  下午14:00-17:00 |
| 中班 | 2020.09.01-2021.08.31 | 7月2日上午8:00-11:00  下午14:00-17:00 |

**（三）提供审核材料（查验原件，提交复印件）**

**1.常规材料**

（1）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居住证明或工作证明（如房产证、租房合同、居住证等）；

（2）户口簿（复印首页、父母页、幼儿页，共四张）；

（3）父母身份证（复印正反面）；

（4）幼儿出生医学证明；

（5）《裕安区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及疫苗补种通知单》原件；

（6）《幼儿入园健康体检单》原件。

**2.其他材料**

烈士子女、现役军人子女、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，需提供：

（1）退役军人事务局及相关管理部门开具工作证明等；

（2）个人有效证件。

相关材料提交至区幼儿教育中心教导处审核。

六、录取办法

**（一）优先录取**

烈士子女、现役军人子女、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。

**（二）直接录取**

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直接录取。一个家庭有两个以上孩子的，长子（女）在园就读的，次子（女）直接录取。

**（三）统筹安排**

1.若幼儿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，则按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到其他有空余学位的幼儿园。

2.统筹做好残疾幼儿、其他优抚对象、招商引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子女以及外籍人员子女等就学工作。

七、联系人及咨询电话

联系人： 王老师 联系电话：18256468574

侯老师 联系电话：15309677622

工作日上午8：00-11：00 14:30-17：00

六安市裕安区春华路幼儿园

2025年6月24日